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前 言

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可持续发展，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质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云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09—2020年）》，为进一步做好“十二五”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形成保护生态环境和节约能源资源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目标和重点，推进城乡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回顾和当前环境质量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回顾

“十一五”期间，楚雄州在经济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局部地区水污染问题有所缓解，省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地表主要河流水质基本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城镇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在二级以上，“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环境管理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州经济、社会与环境处于协调发展态势。楚雄州“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1。

1. 工业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成效显著。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能耗和重污染

项目建设。通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促使建设项目做到选址合理，有效地控制新增工业污染源，避免了建设项目产生大的环境污染。严格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强化污染源日常监管，对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限期整改，实现达标排放；启动并稳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对重点污染源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实施在线监控；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推动污染源的全面监督管理。

“十一五”期间新增污染治理设施119套。新增45套废水处理设施，新增废水处理能力8.9万吨/日。废水处理能力由“十五”期间的22.67万吨/日增加到31.57万吨/日。新增74套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废气处理能力300.42万立方米/小时，新增的废气处理能力占总废气处理能力的31.7%。全州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3%，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年削减二氧化硫7716吨，化学需氧量年削减2513吨，圆满完成省下达的“十一五”减排目标。

2. 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十一五”期间规划的10个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9个县城垃圾处理场项目和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工程，目前3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工程已经完工，全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由“十五”期间的4万吨/日增加到10.5万吨/日。姚安、元谋、大姚、牟定、永仁、武定和禄丰县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永仁、南华、大姚、双柏和姚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已基本完工，4个县城垃圾处理场工程完成了前期工作，正在建设。

表 1 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规划目标	2010年实际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指标	水环境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	>10个	19	完成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达标率(省控和州控监测断面)	%	>60	84.6%
	大气环境	重点城市(楚雄市)空气质量	好于等于二级标准天数	>300	365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5分贝的县城	(居住区昼间)%	>50	100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70分贝的县城	(交通干线两侧功能区)%	>50	50
	生态环境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达标	达标	完成
		自然保护区建设	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7.6	6.56
		森林覆盖率	%	64	62.5
	辐射环境	核与辐射环境水平	电磁辐射水平符合国家《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达标	达标
污染防治指标	总量控制	化学耗氧量排放量	省下达的指标内	1.1万吨以内	完成
		二氧化硫排放量	省下达的指标内	1.52万吨以内	完成
	污染治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基本得到安全处置	基本得到安全处置	得到安全处置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50	6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60	83
		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收储率	%	>95	100
	污染预防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5	94.2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60	75.73
		单位GDP二氧化硫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11	3.76
		单位GDP化学耗氧量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6	2.72

3. 生态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州委、州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分解方案》等政策文件。编制完成了《楚雄生态州建设规划》、《楚雄州生态功能区规划》和《楚雄州北部金沙江流域环境保护与生态

治理规划》。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农村能源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公益林生态补偿五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四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184.6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826平方公里，2010年森林综合覆盖率达62.5%。切实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楚雄市国

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通过验收，武定县开展国家级生态县建设，楚雄市鹿城镇被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完成了国家级生态乡镇更名。楚雄市东瓜镇和武定县发窝乡积极开展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全州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11 个，创建州级“绿色学校” 210 所，省级“绿色学校” 46 所，国家级绿色学校 2 所，创建省级绿色社区 12 个，创建环境教育基地 2 个。

4. 环境监察工作成效显著。“十一五”期间为全州 150 家辐射工作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同时，对 22 枚闲置放射源进行了强制收贮，维护了辐射环境安全。环境监察人员出动检查共计 7446 人次，检查污染治理设施 6088 台（套），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的做到达标排放和环保“三同时”执行到位。办理污染纠纷信访数 1247 件（次），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对 20 余家州级挂牌督办企业进行督察督办，解决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和污染隐患。

5. 环境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十一五”期间 7 个县成立了独立的环境保护机构并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全州环保系统人数由 128 人增加到 197 人。全州环保业务用车由 10 辆增加到 32 辆。筹建环境监测站 2 个，监测设备得到补充。环境监察机构增加 8 个，环境监察执法装备、车辆和办公设备都得到了配备。楚雄市和禄丰县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通过省级验收。认真组织开展了依法行政和执法事项清理。组织行政执法培训、法制讲座和行政执法资格证学习考试，做到了全部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先后查处了大姚县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桂花大村铜矿塔包谷么矿段开发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建设和永仁县宏鑫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检查验收即投入生产并致大量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外排造成污染事故等环境违法案件。环境监管能力较“十五”有了长足发展。

6. 农村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楚雄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0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奖惩的通知》。以新

农村建设为契机，在楚雄市苍岭镇溪坝河开展生态示范村建设，在南华县岔河开展彝族村寨环保示范村建设，南华县雨露乡力戈龙潭开展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完成了永仁县乍石村、南华县凤头冲村和楚雄市鹿城镇生态示范建设再提高工程。各县市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编制，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与高效、低毒、底残留农药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存在饮水安全问题的人口逐步减少，农村工业污染防治措施和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完善，生态示范区创建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逐步推广。

7. 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显著加大。五年来，认真组织开展了“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六·五环境日、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节能宣传周、环保世纪行等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全州共散发各类环境保护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展出环境保护宣传展板 500 余块（次），接受群众咨询近 1 万余人（次），悬挂布标、标语和口号近 3000 余条，受教育人数达 30 万余人（次）。开通楚雄州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网站向社会发布全州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时公开各类环境信息和环保法律法规等，共发布各类环境信息近 2000 余条，登载环保调研论文 10 余篇、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等近 200 个（部），编发《楚雄环境动态》90 余期，涉及各类信息 700 余条；安排专项资金在 10 县（市）城镇中心区域或显著位置制作安装“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的户外公益广告牌 21 块，长期开展环保宣传和警示教育。

（二）环境质量现状

“十一五”期间，环境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1. 空气环境质量。全州各县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均保持在二级以上，大姚、元谋、南华和双柏环境空气质量达一级，姚安、永仁环境空气质量较 2005 年有所下降，楚雄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于等于二级标准天数达 365 天。

2. 水环境质量。河流水质状况：全州主要河

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部分水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由于 2010 年我州遇特大干旱，旱情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2010 年水环境质量与“十五”末保持不变。“十一五”期间的水环境质量评价采用 2009 年数据。2009 年我州境内主要河流龙川江、星宿江的 13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良好达到Ⅲ类以上标准的断面占 53.8%，水质受轻度污染达Ⅳ类标准的断面占 38%，水质重度污染劣于Ⅴ类标准的断面占 7.6%。龙川江、星宿江优于Ⅲ类水质断面占 33.3%，比 2005 年提高了 22.2%。水功能达标断面达 84.6%，比 2005 年提高了 7.7%。金沙江大湾子断面、绿汁江和礼社江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水质。但楚雄市下游的小河口

断面仍为超Ⅴ类水质。主要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详见表 2。饮用水水质状况：全州 19 个在用县城集中饮用水源地中湖库型水源地 15 个，河流型 3 个，地下水 1 个。2010 年环境监测显示，10 个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Ⅱ类标准，9 个为Ⅲ类标准，总体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饮用水环境质量要求。开展经常性监测的楚雄市西静河水库、团山水库、尹家嘴水库，禄丰县中村大滴水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目前由于水土流失、环境污染及库区生产生活污染，水源地均存在一定的水质污染隐患，部分水源地水质呈下降趋势。各县市县城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详见表 3。

表 2 主要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流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主要影响指标	
					2005	2009	2005	2009
长江	龙川江	毛板桥	省控	III	IV	IV	油 IV 类	CODIV 类、铅 III 类
		三家塘	省控	IV	IV	III	溶解氧、油 IV 类	氨氮、COD、铅 III 类
		小河口	省控	IV	> V	> V	氨氮超 V 类 (0. 86 倍)	氨氮超 V 类 (1. 6 倍)、总磷 V 类
		江边	省控	III	III	III	氨氮 III 类	铅 III 类
	金沙江	大湾子	国控	III	II	III		汞、铅 III 类
红河	星宿江	螺丝河桥	省控	IV	III	IV	氨氮 III 类	总汞 IV 类
		水文站	省控	IV	> V	IV	氨氮超 V 类 (0. 5 倍)	氨氮、COD、汞、油类、总磷 IV
		腾龙桥	省控	IV	IV	IV	COD、镉、油 IV	BOD、氨氮、COD、油类 IV
		星宿江大桥	省控	IV	IV	IV	氨氮、油类 IV	BOD、COD、油类、氟化物
		小江口	省控	IV	III	III	氨氮 III 类	CODIII 类
	绿汁江	绿汁江口	省控	III	III	III	氨氮 III 类	铅 III 类
	礼社江	礼社江口	省控	III	III	III	氨氮 III 类	铅 III 类
	元江	元江口	省控	III	II	III		铅 III 类

表3 各县(市)县城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表(2010年)

县市	水源地名称	类型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
楚雄市	团山水库	水库型	Ⅲ	
	西静河水库	水库型	Ⅲ	
	九龙甸水库	水库型	Ⅱ	
双柏县	新华水库	水库型	Ⅱ	
牟定县	中屯水库	水库型	Ⅱ	化学需氧量
	龙虎水库	水库型	Ⅲ	化学需氧量
南华县	兴隆坝水库	水库型	Ⅱ	
姚安县	洋派水库	水库型	Ⅲ	
	改水河水库	水库型	Ⅲ	
大姚县	大坝水库	水库型	Ⅲ	
	石洞水库	水库型	Ⅱ	
永仁县	白拉口水库	水库型	Ⅲ	
	尼白租水库	水库型	Ⅲ	
元谋县	官能自流井	地下水	Ⅱ	
	丙间水库	水库型	Ⅲ	化学需氧量
武定县	石门坎水库(含恕德龙潭)	水库型	Ⅱ	
	麦良田	河流型	Ⅱ	
	石将军龙潭	河流型	Ⅱ	
禄丰县	大滴水	河流型	Ⅱ	氨氮,总氮,粪大肠菌

3. 声环境质量。根据州和县市环境监测站“十一五”期间对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10县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未超过60分贝,有2县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低于50分贝。

大姚、姚安、双柏和南华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由二类提高到一类,永仁昼间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夜间声环境质量依然为三类,楚雄市、牟定县、双柏县、姚安县和南华县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

一类标准。有 6 县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超过 70 分贝，属轻度污染。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小于 70 分贝的县市有：楚雄市、禄丰县、大姚县、武定县。

4.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十一五”期间全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部分水域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一些断面主要污染物出现从常规污染物向重金属污染物转变的现象。集中式饮用水环境质量与往年相比，水质为Ⅱ类的饮用水个数减少，水质为Ⅲ类的饮用水个数增加。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功能区要求，10 县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保持 2 类以上，有 2 县夜间区域环境噪声达到 1 类以上。道路交通噪声无明显改善，有 6 县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超过 70 分贝，受轻度污染，楚雄市、禄丰县、大姚县和武定县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小于 70 分贝。

二、“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

(一) 形势和要求

1. 发展形势和要求。党的十七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十二五”环境保护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纳入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体系和问责制度，使各级决策者具备关于环境问题的现代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把环境保护的理念和要求纳入到经济发展的全过程之中，提高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推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使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全面和深入地融合在一起，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2. 难得的机遇。党和国家及社会各界已认识到我国已进入资源短缺和环境约束的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出和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五统筹”的科学发展观，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为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提高产业门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3. 面临的挑战。我州是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基础薄弱，加快发展势在必行。“十二五”期间，我州将处于工业化发展的加速期，国家和省的桥头堡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和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在有利于我州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同时，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加速将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形成较大压力。同时，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孕育了特殊的矿产资源、能源资源、气候资源、生物资源和人文资源，以资源开发和加工为优势的产业将被进一步强化，结构性污染问题将日益突出。大规模的资源开发会导致以河流断流和生物多样性下降为代表的生态环境恶化进一步加剧，将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经济发展、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和保障环境安全为基本出发点，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防范环境风险为着力点，以工业污染全防全控为抓手，以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方向，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使彝州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与自然更加和谐，各族人民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2. 基本原则

(1) 协调发展，互惠共赢。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坚持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实现可持续的科学发展。

(2)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制度，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继续推进老污染源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源头治理、全过程监控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强化法制，综合治理。坚持依法行政，严格环境执法，坚持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

(4) 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大力发展环境科学技术，以技术创新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重视用经济手段引导绿色消费，用环保设施市场化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环保制度，健全统一、协调和高效的环境监管机制。

(5) 不欠“新帐”，多还“旧帐”。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6)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阶段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改善重点流域、城市的环境质量。

(7) 注重衔接，统一协调。在“十一五”规划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十二五”期间的目标和任务，与国家和省环保规划、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区域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要协调各方力量，突出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州县（市）协力，集中力量，争取在特定领域取得显著效果。

(8)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共同推进，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推动和引导作用，调动各方力量，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运用法律和市场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分工、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

(9) 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既

要立足当前实际，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又要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规划具有一定超前性。

（三）规划编制依据

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发〔2009〕36号；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

3. 《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

4. 《云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5.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末，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经济结构更加优化，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比重有较大提升，特色生态产业有较大发展；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各项工作。实施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提高森林覆盖率，主要河流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州、生态县和生态乡镇创建工作有较大突破，建成一批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继续完成县城和部分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和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农村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生态文明观念显著增强，生态文明道德风尚逐渐形成，绿色消费模式初步建立。

2. 主要指标

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由环境质量指标、污染防治指标和生态建设指标构成。指标的选择以能反映环境保护导向的关键指标为主。注重与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的衔接。注重与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衔接。纳入“十二五”环境保护指标必须是能考核、可监测的，具有常规、定期、法定的数据来源。（详见表4）

表4 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描 述	2015 年
环境质量指标	水环境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见表4—2）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	19个
		地表水环境功能达标率（省控和州控监测断面）%	>90
	大气环境	重点城市（楚雄市）空气环境质量好于等于二级标准天数	>300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5分贝的县城（居住区昼间）%	>60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70分贝的县城（交通干线两侧功能区）%	>60
	辐射环境	核与辐射环境水平电磁辐射水平符合国家《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达标
污染防治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化学耗氧量%	6
		二氧化硫%	1.1
		氨氮%	7
		氮氧化物%	6
	污染治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污染预防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5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80
		单位GDP二氧化硫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3
		单位GDP化学耗氧量排放强度千克/万元	<2
生态建设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水源地保护区）%	>8
		森林覆盖率%	63.5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2320

(五) “十二五”环境保护方向和重点

1. 加强污染防治，实现总量控制目标。

(1) 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采取经济、技术、工程和必要行政手段，

控制水源保护区内部源污染，保护和改善水质，保证水质达Ⅲ类标准以上。各县（市）中心城镇必须明确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各乡镇也要因地制宜地划定饮用水源地。严格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保护区。禁止一切可能污染和破坏水源

地的行为和开发活动。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制度，不断扩大水源地监测范围。加强水源地水库的环境管理，进一步有效地控制九龙甸、西静河及各县（市）重点饮用水源地水库上游及沿库农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水和旅游业带来的污染，防治水库的富营养化。加大农村居民饮用水源地保护。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农村饮水安全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切实加强对有饮用水功能的水库、坝塘、河流、山泉、水井的保护，防止工业污染和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和农药化肥污染水源，让广大村民有水喝，喝上干净水。

（2）着力解决重点区域和流域的环境问题。实施龙川江和星宿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加强“两江”水质监测，严格控制和减轻沿岸重金属、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有序推进《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项目的实施，大力推进各县市中心城镇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充分发挥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州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同时，切实抓好青山嘴水库、毛板水库其上游水污染防治，保证水库水质安全。在主要城镇的重要水源地周边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改善水库周边环境和小流域内的农村环境。

（3）控制重点行业的污染和生态破坏。重化工业：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要求的项目。对与环境保护要求不相适应的高污染、高能耗的产品实行关、停、并、转、迁。调整工业空间布局，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园”，促进企业在搬迁中实施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换代。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地、青山嘴水库库区及其上游等环境敏感区以及污染物排放超过环境容量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污染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禁止项目建设。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工业，加快发展资源节约、环境

友好的产业。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创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并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产品的生态设计，推动工业领域循环经济的发展；能源产业：建立水电资源开发与地方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资源开发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科学制定流域水电开发规划，确保水电开发的生态安全。围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电、油、气在一次性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大力推进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秸秆发展农村沼气，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农特产品加工业：农特产品加工（包括生物化工）是我州工业废水主要污染源，如食品加工业、天然药业、柠檬酸和各种酒类生产，是水污染物治理的重点。要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抑劣扶优为重点，推进农特产品加工的规模化、集约化和污染集中处理，努力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提高资源加工深度，延长产业链，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创新治理思路，提高废物再利用水平。

2. 实施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优化工业发展布局，确保城镇扩大后不会形成功能混杂的局面。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优势企业向园区聚集，增强工业园区优化生产要素配置的能力，引导关联企业向各类工业园区聚集，促进污染物的集中治理和废物的综合利用。

（2）严格新上项目环境准入。重要河流两岸，严禁布置可能造成污染隐患的工业企业，防止有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进入我州。对依法设立的各种自然保护区，依法实行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开发活动，自然保护区以外边缘地带的经济发展要发挥好生态资源优势，用经营生态资源的理念发展区域经济。

（3）严格执行强制淘汰制度。对与环境保

要求不相适应的高污染、高能耗的产品实行关、停、并、转、迁，建立严格的产业淘汰制度，对规模小、污染严重的造纸、电镀、化工、冶炼、炼焦、建材等企业及落后的工艺、设备实行强制淘汰，防止死灰复燃，或通过以大带小的办法，实施企业整合，实现污染集中控制，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管理水平。

(4)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重点抓好冶金、化工、建材、造纸等关键行业清洁生产，培育一批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环境友好企业，创建一批废水、废气、废渣“零排放”企业。新建工业项目要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对超标或超总量控制指标、或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5) 推动循环经济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切实抓好工业园区的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用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建设、改造工业园区和开发区。引导冶金、化工、煤炭、建材等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关键行业提高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强化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将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各级财政预算。

3. 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和污水处理工程。2015年以前，在全州建成9座县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和11座污水处理厂，对已建成的县城垃圾处理场渗滤液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力争建设和完善30个左右乡镇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设施，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85%，污水处理率达到90%，对100个左右自然村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村庄环保基础设施。

4. 适应形势发展，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应急能力、执法能力和

环境管理支撑能力，重点解决环境保护任务日益繁重与当前环境管理滞后的矛盾。

(1) 加强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按照统一、精简、效能原则，全面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州、县（市）环境管理部门内设机构，提高环境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科研和信息的队伍建设，有效提升业务水平。根据国家关于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力争州环境监察支队和楚雄市环境监察大队达国家一级标准，其它县级环境监察机构达国家二级标准，力争60%的环境监察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培训，使95%的环境监察人员持证上岗。

(2) 提高环境保护现场执法能力。加强环境执法队伍的标准化建设，提高现场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境监察装备建设，因地制宜配备执法交通工具，完善现场取证设备和污染事故处置应急设备；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统一标准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浓度和总量实时监控，建立完善的数据传输机制；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的监督性监测能力。

(3) 初步建成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十二五”期间，在完善现有州、县（市）级监测站的基础上，力争武定县、双柏县和南华县按国家标准建立监测机构。提高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覆盖面，增强环境监测的时效性，区域环境质量的可比性，为各级政府加强环境管理和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快建设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河流控制断面、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增加全州降水（酸雨）监测点。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监测机制，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和污染事故处理的快速反应能力，重点针对化工、矿山和易燃易爆行业购置与我州环境突发事件相适应的应急监测配套设备。

(5) 提高环保宣传教育能力。切实提高州、

县（市）环保局环境宣传教育的能力水平，具备教育培训、环境展示、信息资料、青少年环境教育等综合功能；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培训等为载体，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为核心，以党政领导干部和重点企业负责人、青少年、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为重点宣传对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搭建环保公众参与平台；推进各类学校、社区的省、州绿色系列创建。

5. 实施生态工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理顺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和环境安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农村能源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公益林生态补偿五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森林保护力度，加强干热河谷地区的生态恢复，建立污染防控体系，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公平的生态利益共享及相关责任分担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和环境保护投入力度，积极探索生态补偿的长效机制。

6. 强化科技支撑，推广环保和资源节约技术。

推广城市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技术，推广农业灌溉节水、城市节水节能技术和小区污水处理再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适合我州实际的农村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技术，开展工业园区、中心城市及大型养殖场循环经济模式示范。

三、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规划

（一）重点项目

围绕“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立足于解决关键的环境问题，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着力实施的“九大”重点环境保护工程。

1.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包括环境监测能力、环境执法能力、环境信息能力、环境宣传教

育能力、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环保机构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共6个项目，总投资约3098万元。在环境监测能力方面，按标准填平补齐州站和5个三级站相应的大气实验室分析仪器，进一步配置楚雄州站全自动红外测油仪、火焰石墨原子吸收仪、粪大肠菌群快速测定仪、烟尘动压平衡采样器和多功能声级计等，建立武定县、南华县和双柏县环境监测站，实现州站和3个三级站地表水、降水、噪声监测相应仪器设备全部达标。逐步配备3个新建三级站相应的仪器设备和楚雄市环境监测业务用房建设；在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方面，主要是购置环境监察交通工具、现场执法取证设备、污染事故应急装备、配套办公设备、开展业务培训等内容；在宣传教育能力建设方面，主要是购置环境宣教机构装备、建设州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基地；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州级环境网络建设、环境政务系统建设、培训及维护、环境业务系统建设等内容；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方面，包括购置气体监测仪器及配套传感器、水质快速监测箱、防护服、空气呼吸专用泵、呼吸器专用通信系统和防护鞋等其他应急监测设备；在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州级环保部门成立环境影响评价科、总量控制科、辐射管理科和规划财务科，增加编制12人，10县市根据情况成立对应科室，重点乡镇成立环境保护专职人员1—3名，实施环保执法能力达标建设工程。

2. 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深入实施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水污染点源治理，减轻农村生活污染，完善监控设施和警示标志。开展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源调查及保护工作。总投资21910.1万元。

3. 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综合防治工程。围绕三峡库区上游及州内重点流域治理，实施包括姚安山东海瑞茧丝绸有限公司污水治理项目、云南瀚泰食品有限公司20吨锅炉烟气脱硫项目、云南省森源化工废水治理及循环利用项目、云南双柏

酱油有限公司废水治理项目、双柏县查姆湖保护开发工程项目、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楚雄有限公司老厂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等 25 个项目。总投资 63756.4 万元。

4. 重金属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括云南省楚雄牟定铬渣无害化处理工程、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含砷废渣治理工程处置设施建设、楚雄源泰矿业有限公司姚安分厂含 Pb、Cd、Cu、Zn 等多种重金属湿法冶炼废渣的无害化处理、南华县化工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治理、牟定铬渣污染区域土壤修复项目、牟定县新桥镇有色金属采选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和禄丰县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等 8 个项目，总投资 33451 万元。

5.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工程。包括云南瀚泰食品有限公司 20 吨燃煤锅炉废气在线监测项目、云南龙川江生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废水在线监测项目、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楚雄有限公司老厂环境污染在线监测项目、楚雄市自动在线监测和平台建设项目、牟定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等 5 个项目，总投资 2863 万元。

6. 生态建设工程。包括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工业园区等生态系列创建和学校、社区、酒店、商场、环境友好型企业等绿色创建工作细胞工程，以及矿山生态恢复、干热河谷植被恢复、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建设等内容，共 18 个项目。总投资 35590.5 万元。

7. 农村环境保护示范工程。重点对 100 个左右村庄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简易处理和集中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固定垃圾收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同时对农村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治理。总投资 13109.2 万元。

8. 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县城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合计 31 个项目，134636 万元。其中县城垃圾处理场渗滤液

处理工程 10 个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 10 个项目，总投资 38870 万元。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13 个项目，总投资 91466 万元。

9. 循环经济及资源回收利用工程。包括禄丰县省级工业园区金山片区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元谋县无公害蔬菜加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试点建设项目、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再提高项目、双柏县华兴人造板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和南华县茂森公司废水循环利用工程等 7 个项目。总投资 12380 万元。

（二）项目投资

根据国家的要求和我州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十二五”期间要使我州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效，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得到实现，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州需要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121 个，共需要环境保护投资 32.18 亿元。这些工程需要申请国家和省支持，并调动各种资源，集中力量和资金，重点建设。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筹资主体多元化”的原则进行资金筹措。实施“十二五”规划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争取国家和省投资 20.54 亿元，州、县（市）自筹 5.48 亿元，企业自筹 6.34 亿元。

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一）保障措施

1. 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实施意见，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和本系统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和部门要有一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环保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保规划，

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规划按期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环保工作，并接受监督。建立问责制，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追究责任。

2. 加强环境执法。推进环境法制建设。提高环境监察执法地位、能力和水平，规范环境执法；加大处罚力度，扭转“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制度。以环境影响评价为切入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控制污染新增量；依法推动规划环评，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三同时”监管，清理违规建设项目。完善排污申报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的动态管理。加强执法监督。继续清理整顿违法排污企业，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和污染反弹严重的地区，停止审批和核准需增加排污总量的建设项目。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要加大监管力度，制止不当开发行为；对污染严重的流域和环境容量小的流域实行限期治理。

3. 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强化政府环境保护投入的主体地位。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环保专项资金和排污费专项资金的作用，增加政府在环境公共基础设施、污染综合治理、污染减排、重点流域等方面的投资。建立完善环保市场投融资政策体系。对环保项目提供低息、长期贷款，实施对环保设备投资的优惠贷款制度；对环保项目中某些不易盈利或盈利甚微的行业，给予贴息支持。拓宽投融资渠道，创建多元化的投资环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政府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的作用。利用 BOT、BOO、TOT 等多种模式，鼓励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4.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覆

盖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和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迫切需要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专业素养、覆盖环境保护工作各领域的复合型环保人才队伍。要开展环境管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培养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的带头人和技术骨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促进人才建设的专业化。加快培养一批与环境保护形势相适应的业务技术骨干，打造一支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术精湛的专业化队伍，为环保事业大发展、为更好地推进环保历史性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5. 弘扬生态文明道德风尚。开展保护生态、爱护环境、节约资源和能源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培育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和各族群众的生态文明素养，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大力倡导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相处的核心价值观，形成尊重自然、热爱自然、善待自然的良好氛围。大力倡导以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清洁生产、文明办公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理性消费、邻里和睦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在公众中树立清洁生产、绿色消费、文明生活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公众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风尚，转变落后的思想道德观念和生产生活方式，使生态文化成为公众的生活时尚，生态保护成为公众的价值取向，生态建设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推行环境标志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引导单位和公众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产品。推行公交优先，倡导绿色出行。推广城市节水设备和产品，改造供水管网，推进中水资源化，提高重复用水率，积极建设节水型城市。改造城市公众照明设施，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实施“绿色照明工程”。推行新型建筑材

料，优先使用太阳能等环保能源，推进建筑节能。实行垃圾分类、清运和回收，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

（二）政策建议

1.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建立跨界河流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生态补偿机制、碳汇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多样化的生态补偿方法、模式，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水电开发、矿业开发、自然保护区、重点

流域的生态补偿试点。

2. 建立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研究制定政府绿色采购指南，定期发布或更新绿色采购标准和清单，统一标识，凡是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产品、服务和企业，政府优先采购，以鼓励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环境友好的技术和工艺，同时引导大众绿色消费，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立。

3. 开展环境信用制度建设。进行企业信用环保信息征集，建立主要内容包括污染事故、群众投诉、排污情况、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情况的企业信用环保信息档案，限制环保违法企业贷款。

附件：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建设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自筹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合计				321994.3	205444.7	54804.4	63400.2		
一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3098	2050	748	300		
1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全州	按标准填平补齐州站、5个三级站相应的大气实验室分析仪器；进一步配置楚雄州全自动红外测油仪、火焰石墨原子吸收仪、粪大肠菌群快速测定仪、烟尘动压平衡采样器和多功能声级计等；建立武定县、南华县和双柏县环境监测站，实现州站和5个三级站地表水、降水、噪声监测相应仪器设备全部达标。逐步配备3个新建三级站相应的仪器设备；楚雄市环境监测业务用房建设。	1800	1000	500	300	2011—2015	州环境监察支队、县市环保局
2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全州	购置环境监察车辆、现场执法取证设备、环境应急装备、配套办公设备、开展业务培训。	320	290	30		2011—2015	州环境监察支队、县市环保大队
3	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全州	楚雄州环境宣教中心建设，购置环境宣教机构装备。	270	200	70		2011—2015	州县市环保局
4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全州	州级环境网络建设、环境政务系统建设、培训及维护、环境业务系统建设。	200	200			2011—2015	州县市环保局
5	楚雄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州监测站	购置应急监测仪器：8台气体监测仪器及配套传感器、9台水质快速监测箱和8个输码吸专用泵、7台呼吸器专用通信系统和1双防护鞋。其他辅助设备。	178	100	78		2011—2015	州环境监测站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6	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	全州	州级环保部门成立环境影响评价科、总量控制科、辐射管理科和规划财务科，增加编制10人，10县市根据情况成立对应科室，重点乡镇成立环境保护专职人员1—3名，新成立的机构办及公设备购置，实施环保执法能力达标建设工程。	330	260	70		2011—2015	州、县市人民政府
	二 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21910.1	17921	3048.4	940.7		
1	九龙甸水库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	库区及其上游全	对九龙甸水库库区及其上游30个左右村庄实施污染治理，减轻农村生活污染，保障楚雄市饮水水质安全。	3200	3000	200		2011—2012	楚雄市、牟定县环保局
2	禄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禄丰县	实施饮用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工程，划定保护区，实施饮用水污染治理工程。	1500	900	600		2011—2015	禄丰县环保局
3	武定县水城河水源地保护工程	武定县	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和环境能力建设。	3000	3000			2011—2015	武定县环保局
4	大姚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饮水安全工程	大姚县	实施大坝水库、石洞水库和各集镇饮用水源地涵养林和水土保持工程，切实保障城镇和农村饮用水安全。	1500	1000	200	300	2011—2013	大姚县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5	双柏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	双柏县	新建排污沟3600米，新建排污沉淀池4个，每个沉淀池容积120立方米；在水库周边新建1400米的铁丝网围栏。	879.7	629	200	50.7	2010—2015	双柏县环保局
6	南华县城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	南华县	兴隆坝水库保护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恢复等。	990.4	800	190.4		2011—2015	南华县环保局
7	永仁县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永仁县	水源地管护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能力与环境预警体系建设、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	2550	2295	255		2011—2015	永仁县环保局
8	牟定县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和保护区建设	牟定县	对县城及凤屯、戌街、安乐和蟠猫等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恢复水源涵养，在保护区內修建隔离设施和安全隐患防范措施，对点源污染进行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等。	5330	4797	533		20011—2015	牟定县环保局
9	姚安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姚安县	对洋派水库上游官屯、山坡两村6000亩耕地有计划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生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启动水源地保护标志标牌、卫生防护带工程，对具有饮用水水源调节功能的改水河水库、红梅水库、胡家山水库、空心树水库水源地有计划实施水源地保护。	2960	1500	870	590	2011—2015	姚安县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三 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63756.4	20028	1615	42113.4	
1	禄丰县北甸河跨境河流综合整治项目	禄丰县	对省级禄丰工业园区内北甸河历史遗留的含砷底质进行疏浚和安全处置，恢复北甸河水体功能、保障下游螳螂川流域水环境安全。	500	300	200	2011—2015	禄丰县环保局
2	山东海瑞茧丝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姚安县	结合茧丝绸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建设，督促支持企业建设废水治理回用项目，建成日处理能力1000方，回用800方水处理，推进我县COD减排项目的实施。	1200	300	100	2011—2012	山东海瑞茧丝绸有限公司
3	云南龙川江生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吨锅炉烟气脱硫治理项目和有机废物治理项目	元谋县黄瓜园镇	实施20吨锅炉烟气脱硫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完工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00吨，对有机废水进行治理。	1500	1000	100	400	2011—2015
4	云南瀚泰食品有限公司20吨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元谋县元马镇	实施20吨锅炉烟气脱硫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完工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00吨。	200	120	20	60	2011—2012
5	元谋金沙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治理项目	元谋县元马镇	实施果脯加工废水治理项目，削减COD排放。	100	60	10	30	2011—2012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6	元谋欣欣食品有限公司果脯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元谋县	开展有机食品加工废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废水处理综合循环利用削减 COD 排放。	100	30	10	60	2011—2013 元谋欣欣食品有限公司
7	元谋聚元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元谋县	实施食品加工废水和废气综合整治项目，清洁生产，废水循环利用，降低二氧化硫、COD 排放。	100	60	10	30	2011—2015 元谋聚元食品有限公司
8	元谋闽中食品有限公司有机食品生产三废综合治理项目	元谋县	实施有机食品生产三废综合治理工程，削减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	180	108	18	54	2011—2014 元谋闽中食品有限公司
9	元谋县工业聚集区生产废水全封闭综合开发利用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元谋县	建设工业废水沉淀、处理、达标回送至农灌沟渠等相关的硬件设施。项目建成后，工业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实现工业聚集区废水零排放的目标。	600	480	60	60	2011—2013 元谋县建设局 元谋县环保局
10	武定县冶金工业园“三废”综合治理工	武定县	通过“三废”综合治理工程，使整个园区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环境容量更大，环境更加整洁优美。	8000	5000		3000	2011—2013 武定县环保局
11	武定县长冲木纹石片区废水、废渣处置工程	武定县	通过长冲木纹石片区废水、废渣处置工程，使整个片区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环境容量更大，环境更加整洁优美。	5000	3000		2000	2011—2015 武定县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补助	州县 补助		
12	钛矿集中区环境综合治理	武定县	通过钛矿集中区水、气、声、渣的综合治理，使环境容量增大；矿山的水土流失、生态恢复、土地利用步入良性循环。	32400		自筹	2011—2015	武定县环保局
13	猫街铜矿采选厂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	武定县	对猫街铜矿采选厂区环境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达到保护水源，避免环境事故，保证环境功能区长期稳定达标。	2000		2000	2011—2015	武定县环保局
14	云南省森源化工废水治理及循环利用项目	双柏县	建污水处理池，购买污水处理设备，实现污水循环利用。	250	100	100	50	2010—2015
15	云南省松原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及循环利用项目	双柏县	建污水处理池，购买污水处理设备，实现污水循环利用。	250	100	50	100	2010—2015
16	云南双柏酱油有限公司废水治理项目	双柏县	建污水处理池，购买污水处理设备，实现污水循环利用。	300	100		200	2010—2015
17	双柏县查姆湖保护开发工程项目	双柏县	湖底淤泥疏浚，实施湿地工程。	823.4	800	20	3.4	2010—2015
18	南华县化工厂砷矿尾矿治理前期工作项目	南华县	编制可研报告环评文件，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编制。	100	80	10	10	2011—2015
								南华县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19	南华县化工厂砷污染治理项目	南华县	危险固废堆存坝建设工程、矿区污水截洪治建设工程、矿区复田绿化工程。	5433	5000	143	290	2011—2015	云南恒隆矿业有限公司
20	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楚雄有限公司老厂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南华县	对现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456	150			2012—2015	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楚雄有限公司
21	永仁县工业污染防治	永仁县	工业园区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2500	2250	250		2011—2015	永仁县环保局
22	牟定县含铬废水治理	牟定县	对原渝滇公司1.2万立方米含铬废水进行治理。	1024	610	414		2010—2012	牟定县环保局
23	牟定县绿色食品生产企业污水处理系统	牟定县	对云南金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兴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彝山工贸有限公司、正兴集团和牟定县星贸公司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对外排水循环使用。	500	300	100	100	2011—2012	牟定县环保局
24	元谋利明脱水蔬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元谋县	日处理食品加工废水30吨。	120	40			2011—2015	利明公司、元谋县环保局
25	源谋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	元谋县	日处理食品加工废水30吨。	120	40			2011—2015	源谋仁公司、元谋县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四	重金属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1	云南省楚雄牟定铬渣无害化处理工程	牟定县新桥镇	处理原牟定渝滇化工有限公司遗留的9.41万吨含铬危险废渣。	33451	23600	4211	5640	云南牟定业胜有色金属提炼有限公司
2	楚雄市含砷废渣治理工程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楚雄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技术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技术的有关要求，对建设地完成地质勘查，围墙、道路、防雨、防渗、防扬尘设施及渗滤液收集系统建设。	5111	2800	2311	2010—2013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	含 Pb、Cd、Cu、Zn 等多种重金属湿法冶炼废渣的无害化处理项目	姚安县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技术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技术的有关要求，对原料场、“三防”贮存设施；并建设一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利用 2m ² 烟化炉采用烟化焙烧工艺），将含重金属的危险废渣无害化。	2400	500	500	2006—2015	楚雄源泰矿业有限公司姚安分厂
4	南华县化工厂历史遗留含砷废渣治理工程	南华县雨露乡	南华县化工厂主要生产三氧化二砷，2000年12月关闭，现遗留含三氧化二砷、铅、镉的危险废渣约5万吨。实施危险固废堆存坝建设工程；矿坑污水截洪沟建设工程；矿区复田绿化工程；系统实施全厂砷污染防治工程，有效的控制污染源的扩散。	907	200	1400	2009—2011	南华县环保局
				5433	5000	400	33	2011—2015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5	铬渣污染区域土壤修复项目	牟定县共和镇	完成土壤重金属污染现状调查，完成项目可研，确定治理方法和实施修复工。	7600	7000	600		2011—2015	牟定县环保局
6	新桥镇有色金属采选区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整治项目	牟定县新桥镇	完成区域重金属污染现状调查，完成项目可研，确定治理方法和实施修复工。	5300	5000	300		2011—2015	牟定县环保局
7	云南升关厂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废水技改工程	楚雄市	对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的电镀、酸洗、碱洗废水水治理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700	100	100	500	2011—2013	云南开关厂
8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禄丰县勤丰镇	建设一套年产1.2亿块磷石膏砖生产线，解决磷石膏的堆存问题，年可综合利用磷石膏40万吨。	6000	3000			2011—2015	禄丰县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
五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工程				2863	2142	412	309		
1	云南瀚泰食品有限公司20吨燃煤锅炉废气在线监测项目	元谋县元马镇	建设20吨燃煤锅炉在线监测设施，对SO ₂ 等污染物排放实施动态在线监控。	160	96	16	48	2011—2012	云南瀚泰食品有限公司
2	云南龙川江生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废水在线监测项目	元谋县黄瓜园镇	对外排废水在线监控。	160	96	16	48	2011.00	云南龙川江生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3	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楚雄有限公司老厂环境污染在线监测项目	南华县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一套。	143	100		43	2011—2013	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楚雄有限公司
4	牟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	牟定县	在县城污水处理厂、星焰公司、业胜公司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安装县城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000	1500	350	150	2011—2015	牟定县环保局、重点企业
5	楚雄市自动在线监测和平台建设	楚雄市	建立九龙甸、西静河自动在线监测，建立在线监测平台，对辖区在线监测装置实现数据传输和监控。	400	350	30	20	2011—2015	楚雄市环保局
六	生态建设工程			35590.6	27644	6053	1893.6		
1	楚雄州生物多样性调查和保护工程	10 县市	对楚雄州生物多样性开展全面调查，核实生物多样性现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进行保护。掌握我州最新生物多样性现状，为加强保护提供科学依据，避免物种消失或灭绝。	650	600		50	2011—2015	州环保局、州林业局
2	楚雄州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10 县市	新建大姚百草岭和三潭自然保护区，对化佛山、白佛山和三峰山等州级自然保护区加强管护，建设管理机构等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区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	2720	2000	500	220	2011—2014	州林业局、州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3	双柏县生态创建工作	双柏县	编制环境功能规划，抓好2个生态乡镇、1个生态示范区和14生态村建设。	260	240	20		2011—2015	双柏县环保局、乡镇政府
4	姚安县生态创建工作	姚安县	编制姚安县生态功能规划、姚安县环境保护规划，开展太平镇、适中乡和大河口乡生态乡镇创建。	420	230	130	60	2011—2015	姚安县环保局、乡镇政府
5	牟定县生态创建工作	牟定县	编制生态县建设规划，并实施。	500	300	100	100	2010—2013	牟定县环保局
6	武定县生态创建工作	武定县	逐年实施白路、猫街、高桥、插甸、狮子镇、万德、田心、东坡、己衣等生态乡镇建设，使80%以上乡镇成为生态乡镇，形成生态县的基本框架。开展11个生态村创建工作。	5000	5000			2011—2015	武定县环保局、乡镇政府
7	楚雄市生态创建和再提高工程	楚雄市	子午镇、吕合镇、八角镇创建省级生态乡镇，按照生态创建标准，开展生态指标达标建设，实施树苴乡、东瓜镇、新村镇3个云南省生态乡镇再提高工程。	590	460	130		2011—2015	楚雄市环境保护局、乡镇政府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补助	州县 补助		
8	元谋县生态创建工作	元谋县	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在全县创建9个生态乡镇，10个生态村。	530	424	53	53	2011—2015 元谋县环保局、乡镇政府
9	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10 县市	创建州级绿色学校80所、省级绿色学校20所、国家级绿色学校1所；创建省级以上绿色社区10个。	85	50	20	15	2011—2015 州、各县市绿色通道领导小组
10	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环保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县市	更换七彩广告牌；开展媒体“保护七彩云南、构建和谐彝州”专栏宣传；编印公众环保知识读本；开展“环境日”、“水日”、“地球日”和“生物多样性日”等宣传活动。	180	180	0	0	2011—2015 州、各县市七彩云南保护行动领导小组或环保局
11	环境教育基地建设	10 县市	全州拟建设12个环境教育基地（州属2个，10县市各1个）。	260	260	0	0	2011—2015 州、各县市环保局
12	楚雄市砂石场生态植被恢复及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楚雄市	开展楚雄市紫溪镇紫溪砂场、楚雄市东华镇上丫利石场的生态植被恢复及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400	300	100		2011—2015 楚雄市环保局
13	双柏县扒嘉阳太煤矿植被恢复整治项目	双柏县	对扒嘉阳太煤矿开展生态植被恢复及污染治理示范。	150	50	50	50	2010—2015 鑫鑫工贸有限公司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14	南华大龙潭金矿矿山生态恢复项目	南华县	矿井废水处理与利用、采矿引发的水土流失治、造林绿化、现有森林抚育及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285.6	150	135.6	2013—2015	云南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15	武定狮子山自然保护区综合治理及生态保护配套工程	武定县	狮子山自然保护区综合治理及生态保护区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旅游品质、制止生态破坏，最大限度发挥保护区功能和作用。	10000	10000		2011—2012	武定县环保局
16	姚安太平镇矿山环境治理示范工程	姚安县	以银铅矿、金矿为重点开展两矿山环境综合整治，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2000平方米矿山环境恢复工程，建设2个尾矿再利用工程。	2000	200	1600	200	2011—2015 矿山企业
17	元谋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恢复工程	元谋县	实施永武高速沿线生态恢复，恢复金沙江河谷面山生态系统，减少水土流失，保护金沙江上游流域水质，改善楚雄州生态脆弱区生态系统。	2060	1500	500	60	2011—2013 元谋县环保局
18	牟定县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	牟定县	主要对白马山原矿山、新田铁矿矿山、江坡桂山矿山和原牟定铜矿矿山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恢复矿山生态植被，宜林则林，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9500	5700	2850	950	2011—2015 牟定县环保局、牟定县林业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自筹		
七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			13109.2	9081.7	2179	1848.5	
1	姚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姚安县	光禄镇朝阳村、官屯乡山坡村、前场镇新街村、太平镇太平村、弥兴镇弥兴村、栋川镇小寺冲村。	680	540	110	30	2011—2015 姚安县环保局
2	元谋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元谋县	实施10个典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1000	800	100	100	2011—2015 元谋县环保局
3	禄丰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禄丰县	实施12个典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1000	800	100	100	2011—2015 禄丰县环保局
4	武定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武定县	大西村、古普村、吆鹰村、迤三德村、狮子大村、机丁普到白路村、大石房村、安乐村、左梁子村、香水庄村10个村庄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860	650	130	80	2011—2014 武定县环保局
5	大姚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大姚县	10个自然村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2000	1400	200	400	2011—2015 大姚县环保局
6	楚雄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楚雄市	在子午镇西邑村、紫溪彝村、吕合镇干田村、苍岭李家坝村、马石铺村、东华朵基村、东瓜镇东瓜村一组、八角镇必达村、石洞村、三街村，共10个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550	1180	215	155	2011—2015 楚雄市环保局
7	双柏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双柏县	双柏县大庄镇大庄村、发脿镇发脿村、姚嘉镇姚嘉村、大麦地镇立新、安龙堡乡安龙堡村、爱尼山乡海资底村、妥甸镇东城社区凹子村、独田乡独田村8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3200	2000	1000	200	2010—2015 双柏县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8	南华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南华县	南华县沙桥东街村、高家村、马鞍山村、柿子树村、大河边村、灵官桥村、车子塘下村、小雨天村8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169.2	635.7		533.5	2011—2015	南华县环保局
9	永仁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永仁县	实施5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粪便进行规范化处置，对饮用水源实施保护。	650	576	74		2012—2015	永仁县环保局
10	牟定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牟定县	对石垭口、余丁坝、周山五组、曹河及新桥的麻栗树村、江坡的张家村、凤屯的飒马场村、安乐的下安乐村、戌街的平地村、蟠猫的大古岩村等十个自然村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1000	500	250	250	2011—2015	牟定县环保局
八 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 县城镇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1	南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南华县	新建现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15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方式。	500	400	50	50	2011—2015	南华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2	楚雄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楚雄市	新建现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30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800	500	200	100	2011—2015	楚雄市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3	牟定县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牟定县	新建现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15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方式。	500	400	50	50	2011—2015	牟定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自筹		
4	永仁县原有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永仁县	新建原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9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方式。	500	400	50	2011—2015	永仁县发改局、住建局3环保局
5	元谋县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元谋县	新建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9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方式。	500	400	50	2011—2015	元谋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6	姚安县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姚安县	新建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4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方式。	500	400	50	2011—2015	姚安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7	大姚县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大姚县	新建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10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方式。	500	400	50	2011—2015	大姚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8	双柏县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双柏县	新建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4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方式。	500	400	50	2011—2015	双柏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9	禄丰县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禄丰县	新建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10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方式。	500	400	50	2011—2015	禄丰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10	武定县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武定县	新建现有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60吨/日，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方式。	500	400	50	2011—2015	武定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二)	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								
1	楚雄市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楚雄市	在东华镇、子午镇、吕合镇、三街镇和中山镇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240吨/日。	4700	2820	1880		2011—2015	楚雄市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2	双柏县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双柏县	在大庄镇、法脿镇和姚安镇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56吨/日。	3000	1800	1200		2011—2015	双柏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3	牟定县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牟定县	在江坡镇和凤屯镇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60吨/日。	2000	1500	500		2011—2015	牟定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4	南华县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南华县	在沙桥镇和五街镇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40吨/日。	2400	1800	600		2011—2015	南华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5	姚安县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姚安县	在光禄镇、弥兴镇和前场镇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80吨/日。	4500	2130	1515	855	2011—2015	姚安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6	大姚县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大姚县	在石羊镇、六苴镇和赵家店乡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25吨/日。	3150	1890	1260		2011—2015	大姚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7	永仁县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永仁县	在宜就镇和中和镇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40吨/日。	1600	960	640		2011—2015	永仁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州县 补助	自筹		
8	元谋县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元谋县	在黄瓜园镇和羊街镇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80吨/日。	3020	1812	1208		2011—2015	元谋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9	武定县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武定县	在猫街镇和高桥镇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30吨/日。	3100	2170	620	310	2011—2015	武定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10	禄丰县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禄丰县	在恐龙山镇、土官镇、广通镇、黑井镇、勒丰镇、一平浪镇和碧城镇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合计处理能力290吨/日。	11400	6840	4560		2011—2015	禄丰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三)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91466	65600	18900	6966		
1	沙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南华县	设计处理能力0.6万吨/日，配套管网15公里。	4562	3500	1000	62	2011—2015	南华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2	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楚雄市	设计处理能力6万吨/日，配套管网15公里。	17130	10000	3000	4130	2011—2015	楚雄市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3	禄丰县勒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禄丰县	设计处理能力0.7万吨/日，配套管网27.5公里。	5626	4000	1000	626	2011—2015	禄丰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4	牟定县新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牟定县	设计处理能力0.4万吨/日，配套管网5公里。	2080	1500	500	80	2011—2015	牟定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 (万元)	申请国家 省补助	自筹		
5	元谋县黄瓜园镇城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元谋县	设计处理能力 0.5 万吨/日，配套管网 30 公里。	5100	4000	100	2011—2015	元谋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6	武定县猫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武定县	设计处理能力 0.3 万吨/日，配套管网 18 公里。	4080	3500	500	2011—2015	武定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7	永仁县宜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永仁县	设计处理能力 0.25 万吨/日，配套管网 12.5 公里。	3125	2500	500	2011—2015	永仁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8	石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大姚县	设计处理能力 0.25 万吨/日，配套管网 4.6 公里。	1861	1000	500	2011—2015	大姚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9	光禄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姚安县	设计处理能力 0.5 万吨/日，配套管网 7.2 公里。	2902	2000	800	2011—2015	姚安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10	五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南华县	设计处理能力 0.5 万吨/日，配套管网 6.5 公里。	6080	5000	800	2011—2015	南华县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11	楚雄市程家坝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二期工程	楚雄市	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配套管网 0 公里。	1000	600	300	2011—2015	楚雄市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1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楚雄市	设计处理能力 3.162 万吨/日，配套管网 6 公里。	27200	20000	7000	2011—2015	楚雄市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
13	禄丰县广通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禄丰县	设计处理能力 0.7 万吨/日，配套管网 16 公里。	10720	8000	2000	2011—2015	禄丰县发改局和环保局

楚雄州环境保护“十二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资金筹措方案(万元)			实施期限	执行部门
				总投资(万元)	申请国家补助	州县补助		
九	循环经济及资源回收利用工程			12380	7706	3000	1647	
1	禄丰县省级工业园区金山片区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禄丰县	建成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置回用系统、固废综合利用、能源减量化发展模式。	5000	3000	2000	2011—2015	园区管委会
2	元谋县无公害蔬菜加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试点建设项目	元谋县	主要实施以污染治理设施改造、食品加工废水处理循环利用两大工程项目为主，建设元谋县无公害蔬菜生产、加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试点项目。	500	400	50	2012—2014	元谋县环保局
3	楚雄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项目	楚雄市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项目建设。	500	400	100	2011—2013	楚雄市住建局、发改局、环保局
4	双柏华兴人造板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技术改项目	双柏县	改造锅炉车间、新建热能中心；除尘系统改造；热磨、热压机技改。	1600	150	50	2010—2015	双柏华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5	南华县茂森公司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南华县	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更新。	280	156		2013—2014	茂森公司
6	牟定循环经济项目	牟定县	业胜公司多金属冶炼及回转窑余热发电利用；星焰公司深部开矿和江坡桂山矿山进涌水循环利用。	2000	1600	300	100	牟定县环保局、经济委员会
7	牟定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牟定县	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回用系统，解决县城绿化用水，节约水资源。	2500	2000	500	2012—2013	牟定县环保局、水务局